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0519-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杭州同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王献华、林兵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林兵



受审核方名称：杭州同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34.06.00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34.06.00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34.06.00
02	林兵	组员	审核员	2024-N1QMS-6059501	34.06.00
	林兵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34.06.00
	林兵	组员	审核员	2022-N1OHSMS-3059501	34.06.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海洋垃圾监测与评价指南（试行）》（海环监【2022】13号）、《浙江省魅力海湾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浙江省海湾精细化调查实施方案》、《浙江省魅力海湾保护与建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HJ 1172—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 1171-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维管植物（HJ 710.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HJ 710.9-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大型真菌（HJ 710.1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09日下午至2025年06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生态调查与评价、生态资源监测、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生态调查与评价、生态资源监测、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

O: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生态调查与评价、生态资源监测、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 幢 410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 幢 410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 幢 410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6 月 02 日 12:30 至 2025 年 06 月 02 日 16: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非现场），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生态调查与评价、生态资源监测、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与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的共通性和差异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1. 文件评审、更新情况；2. 计量器具校准保持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在已有业务类型的基础上拓展认证项目范围，与以往认证项目范围相比，项目过程控制类型和方式基本相同。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由于超出证书有效期，故重新开展初次认证，组织的体系运行时间实际已进入第二个认证周期，相对体系意识有所进步。

2) 风险提示：：1. 管理体系文件尤其是相应记录的评审、更新；2. 现有计量器具的校准保持。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8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合同签订→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提出调查和评估方案→审核同意后布设样方、样线、样点，开展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上传→完成工作报告和评估报告撰写等内页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杭州同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5日，注册资金150万元人民币，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公司由一支致力于环保工作的专家、学者及高学历的技术人员队伍组成，是一家主要从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为主的集环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机构，2023年度被评为浙江省中小型科技企业，同年被列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榜单。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按照过程方法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综合部、技术部等）职责分配相一致。组织的主要过程包括调查/监测和分析评价/评估过程等，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如管理制度），过程及其体系建立、实施和运行保持正常。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方针包括质量方针：科学严谨、精益求精；规范操作，减少环境污染；关爱生命，预防安全事故；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可持续保持一致。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质量目标：合同履约率100%；环境目标：固废按规处置率100%；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截止审核期间，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总经理考虑了质量控制要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等的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划，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



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以及一体化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服务实现的策划

组织的服务活动流程主要如下：

合同签订→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提出调查和评估方案→审核同意后布设样方、样线、样点，开展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上传→完成工作报告和评估报告撰写等内业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相对简单，包括办公及数据软件、实验室检验检测设施、野外调查设施设备等，其核心为人力资源；涉及的工作主依据除基本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外，主要系客户合同要求中的规范性文件，如：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84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2020-2021 年）工作方案》（浙环办函〔2020〕34 号）、《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分类、调查与编目技术规定（试行）》；再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拓展细分领域的《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维管植物（HJ 710.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HJ 710.9-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大型真菌（HJ 710.1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海洋垃圾监测与评价指南（试行）》（海环监【2022】13号）、《浙江省魅力海湾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浙江省海湾精细化调查实施方案》、《浙江省魅力海湾保护与建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



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 1171-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等。

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在日常工作中制定了相应的准则性文件如：《员工安全行为规范》、《实验室基本规定》《仪器设备检定管理规定》、《检测记录管理和样品暂存规定》等，并有相应的可追溯性记录支撑。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日常采购的物品相对简单，无流程性原辅材连续性供应需求。除办公用品外，主要系实验室耗材，如培养基试管、取样瓶、医用酒精等。耗材主要通过淘宝平台购买，订单号均可追溯，组织根据日常使用情况择优采购，无固定供应商供货。

外包过程：计量器具校准，主要通过签订合同来控制，输出主要校准报告已收集至Z其他文件。

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APP、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宣传有关服务；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或APP联系，实时监视顾客要求的变化。

组织在合同签订前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经总经理同意后盖章即为评审过程，评审内容包括调查与评估服务的质量或工期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客户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目标所必要的要求；与调查与评估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客户的责任要求等。

设计和开发、调查/监测、评估/评价服务过程控制

组织的设计和开发模块即整个调查评估服务，主要包括：合同签订→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提出调查和评估方案→审核同意后布设样方、样线、样点，开展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上传→完成工作报告和评估报告撰写等内业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组织的设计和开发模块即整个调查/监测、评估/评价服务。组织的调查/监测、评估/评价服务服务周期一般为一年，核心过程涉及外业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数据整理、分析和评估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的工期在实验室和办公场所完成。

1.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调查和评估项目涉及的输入内容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杭州市淳安县生态功能区条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水生生态检



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HJ 1296-2023》、《水生生态检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HJ 1295-2023》、《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710.8-2014）等；2）以往调查评估结果，如基于2020-2022年杭州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的补充调查项目中收集了2022年9月由浙江师范大学调查与评估并编制的《杭州市西湖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报告》等5个项目的输出结果；3）参考文献及资料；4）其它顾客要求，包括合同要求等。

组织在调查评估过程中，会根据当前已有的调查数据基础上分析调查问题和对策，出具调查实施方案（表现为调查评估方法），方案内容包括调查方法和评估方法。调查方法主要系以网格为基础，布设样点或样线，通过收集资料、卫星遥测图、现场踏勘、红外相机自动拍摄、直接计数、访谈和市场调查等，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根据采集的样本，鉴定、观测、分析和计算样本量，然后推算出每个物种的空间分布密度，形成该区域各物种种类组成、物种分布（密度和生物量）、优势种、多样性指数、影响因素等结果，主要输出包括物种丰富度、重点保护动物、珍惜濒危物种、新种的发现、外来入侵物种以及对策建议等，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安全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工器具包括人工基质、刮刀/刷、样品采集器、显微镜、固定和保存器皿等。

调查评估过程中重要的评审过程主要系：调查实施方案的论证评审：主要由客户组织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质询，以形成一定的意见。调查评估过程中重要的评审过程主要系：专家咨询会：主要由客户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过程中的输出做验证，并形成一定的意见。调查评估结束后形成的主要输出是调查和评估报告，报告经客户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经审阅和讨论，统一验收通过即表示确认完成。

组织的现场调查活动占组织调查评估活动不到三分之一，因现场活动的特殊性和时效性（生物搜集），审核期间无相应的调查活动，故通过现场活动记录抽样来追溯活动控制有效性：抽查的淳安县周丛藻类和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项目，各调查数据记录、现场取样地照片和工作照片、评审过程记录、验收记录等均按照过程输出要求控制并保持可追溯性。

2.生态调查与评价（含生态资源监测）：

生态调查和评价项目涉及的输入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 1171-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等；2）以往调查评价结果；3）参考文献及资料；4）其它顾客要求，包括合同要求等。

组织在调查评价过程中，会根据当前已有的调查数据基础上分析调查问题和对策，出具调查实施方案（表现为调查方法），方案内容包括土地利用类型调查（实地调查和资料调研）、生态系统类型调查（遥感影像解译和地面调查）、陆生植被和陆生维管植物调查（样线、样方、蓄积量与生物量的转换模型）、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调查（样线）、鸟类调查（样线）、哺乳动物调查（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监测方法根据项目实际和现有技术条件已在注明。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工程队生态环境各方面的影响预测和评价等，尤其是重点保护植物、濒危植物、重要动物和生态敏感区，为其生态保护提供对策措施。主要工器具包括红外相机等。

调查评价过程中重要的评审过程主要系：调查实施方案的论证评审：主要由客户组织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质询，以形成一定的意见。调查评估过程中重要的评审过程主要系：专家咨询会：主要由客户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过程中的输出做验证，并形成一定的意见。调查评价结束后形成的主要输出是调查和评价报告，报告经客户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经审阅和讨论，统一验收通过即表示确认完成。

组织的现场活动占组织调查评价活动不到三分之一，因现场活动的特殊性和时效性（垃圾监测），审核期间无相应的监测活动，故通过现场活动记录抽样来追溯活动控制有效性：抽查的宁波泉水-柴溪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项目，各调查记录（包括现场照片）、现场工作照片、评审过程记录、验收记录等均按照过程输出要求控制并保持可追溯性。

3.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

海洋垃圾调查和评价项目涉及的输入内容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如《海洋垃圾检测与评价指南（试行）》（海环监【2022】13号）、《浙江省魅力海湾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浙江省海湾精细化调查实施方案》、《浙江省魅力海湾保护与建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2）以往调查评价结果；3）参考文献及资料；4）其它顾客要求，包括合同要求等。

组织在调查评价过程中，会根据当前已有的调查数据基础上分析调查问题和对策，出具调查实施方案（表现为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海洋垃圾监测方法。监测方法主要系以网格为基础，布设监测断面，通过收集资料、卫星遥测图、现场观测、直接计数等，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样本量，分析垃圾材质、来源，推算密度和占比，形成该区域各垃圾种类组成、分布密度等结果，主要输出包括样



品数量、样品质量、数量密度和质量密度等，为海洋垃圾治理提供建议和对策。主要工器具包括卷尺、木桩、彩带、船只、望远镜、样品袋等。

调查评价过程中重要的评审过程主要系：监测本身相对其它项目较简单，实施方案不同于生态监测和生物多样性调查实施，无需评审论证。调查评价结束后形成的主要输出是调查和评价报告，报告经客户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经审阅和讨论，统一验收通过即表示确认完成。

组织的现场活动占组织调查评价活动不到三分之一，因现场活动的特殊性和时效性（垃圾监测），审核期间无相应的监测活动，故通过现场活动记录抽样来追溯活动控制有效性：抽查的2024年温岭市海洋垃圾监测项目综合评价项目和2024年临海市海洋垃圾监测项目综合评价项目，各监测记录（包括现场照片）、验收记录等均按照过程输出要求控制并保持可追溯性。

共同关键过程：调查/检测数据整理、汇总、上传（包括实验室观测、统计和分析）；主要控制参数为人员能力：均有工程师级别且实操经验丰富的人员执行，观测和计数等数据均有检查。

现场核实，组织在整个调查/监测、评估/评价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资源除上述基本工器具外，海涉及基础设施和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软件及数据库等），基本满足调查/监测和评估/评价需求。期间涉及的显微镜、天平等因已按规定的时间内做校准，见附件Z其它文件。

现场观察组织殷燕的实验室观测活动、贾璐歌等调查数据整理、分析活动以及殷燕、刘玉飞对调查评估数据的评审等过程，未发现违反过程准则的现象。

特殊过程：不涉及。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组织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服务的主要输出为调查和评估报告，客户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在完工后，组织专家实施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即放行。

与技术部核实发现，组织所承包项目无不合格或不符合的情况发生。

不合格服务的处置

组织在调查评估服务工期内发现的不合格采取直接更正的方式，必要时与客户及专家一同评审调查数据和评估结果，以追溯并消除根因。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无明显不合格的可追溯情况发生。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灯管、墨盒、色带、硒鼓）、生活废水、火灾发生；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识别出的主要危险源涉及潜在的火灾、触电和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如计量器具的校准；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2025年3月25日由内审员（刘玉飞、贾璐歌）实施了内部审核活动，程序基本合理，内容较为简单但完整，有签到表可追溯；于2025年4月1日由总经理殷燕组织了管理评审活动，输入基本为各部门的工作口头汇报，并由总经理作总结输出改进事项，程序基本合理，有签到表可追溯，内容有待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保持改进。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办公面积（包括实验室）达499.5平方米，系租赁自杭州誉恒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除基础设施和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软件及数据库等）外，组织在用的设施设备还包括：生物采集工器具及辅助设备，如样品瓶、硬刷刮、采泥器、采集网、筛网、实验室用显微镜、天平、望远镜、木桩、彩带等，基本满足调查/监测、评估/评价需求。不涉及特种设备管理，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公共区域消防由园区统一管理。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自助培训和外培，包括持证人员；其他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服务和支持过程人员基本具备环保和健康安全意识。

组织的内审员知晓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但对其内容熟悉程度不高，对关键概念的理解不够，需要进一步保持关注其持续提升情况。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较简单，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

等除版本更新没有痕迹外，文件管理基本处于受控状态，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生态调查与评价、生态资源监测、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

E：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生态调查与评价、生态资源监测、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生态调查与评价、生态资源监测、海洋垃圾调查与评价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杭州同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献华、林兵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